

doi:10.16018/j.cnki.cn32-1499/c.201702005

公司僵局的困境解析与路径建构

——以司法解散的替代性措施为视角

王映雪

(福州大学 法学院,福建 福州 350116)

摘要:公司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兼具资源整合与经营效率于一体。公司僵局法律救济制度的构建,是我国立法、司法活动的重要内容。由于我国的公司组织形式发展较晚,对于破解公司僵局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不够具体与全面,给司法实践造成许多困难。而目前规定的司法解散制度,暴力地解决了公司僵局问题,却阻碍了挽救公司存续的可能,并且该制度在实践中适用的标准不一,难以对症下药。

关键词:公司僵局;司法解散;公司章程;司法介入

中图分类号:D922.2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17)02-0021-05

所谓公司僵局是指股东之间或者董事之间因某种经营事项的分歧,利用公司的协商机制和表决权,相互否绝对方的议案,导致公司长期难以作出有效决策^[1]。《公司法》第75条、第183条规定的公司司法解散制度,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确立了解决公司僵局的新途径。然而整体上看,由于我国相关立法及司法实践之不足,有关公司僵局的立法漏洞较多,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目前,我国对于公司僵局的救济途径仅限于司法强制解散公司。该‘一刀切’式的举措在实践中不仅救济成本过高、代价过大,也极易造成资源浪费。”^[2]一旦公司进入司法解散程序时,司法机关对僵局的处理作法不统一。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由于欠缺足够的依据,产生许多疑问,比如:是否只有解散公司才能化解公司僵局?经营困难的判断依据是什么?如何保护对解散公司有异议的股东的权利?此类问题不胜枚举,在立法中都没有做出正面且明确的回应,而仅仅对司法解散公司给出了简单的救济途径,并没有给出其他可替代性措施以解决公司僵局问题。

公司僵局的本质是股东间各持己见,以公司利益为托辞而实施的滥权行为。对此,目前的国内研究中,李建伟提出从完善除名程序出发来惩

罚滥权股东^[3];张雪娥认为可以引入调解和仲裁化解股东间的冲突^[4];高中和雷莎提出强制股权置换与除名制的司法介入形式^[2]等。而早期的公司僵局研究也主要借鉴美国的公司法规定,围绕诉讼制度的完善,以期赋予司法机关较大的介入权。但少有学者关注非诉制度的解决方式,另外在诉讼制度方面,学界还未对法院行使介入权的标准深入研究,在是否引入临时监管人制度问题上争执不下。故本文拟将围绕公司僵局的非诉讼与诉讼途径两种方式的研究,比较研究德、英、美三国丰富的立法司法经验,并结合我国的基本国情,从事前预防和事后救济的方式保障公司得以顺利运营。

一、国内外关于公司僵局法律救济制度的现状分析

1. 国外公司僵局的法律救济制度

(1)英国的立法规定。英国是现代公司法的诞生地,其解决公司僵局的制度主要有《1986年破产法》的“公正合理清盘令”制度和改革后英国公司法“保护成员免受不公正歧视的条款”。该法规定了,法院进行调查之后,确定该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解散要求的,且解散公司符合公正

收稿日期:2016-12-07

作者简介:王映雪(1996—),女,湖北十堰人,研究方向:经济法、商法。

标准,公司的小股东有权利向公司提出解散的请求。对公司进行清盘的主要依据是:①公司侵害了小股东的基本权益时;②具体的运作进程中,违背了公司的基本准则和公司章程,使公司设立目的无法达成;③公司成为部分股东的获取个人利益的手段和工具;④他人以公司的名义实施违法活动。同时不公正歧视的认定在司法实践中也形成这样的先例:①拒绝执行能够让原告(私人公司的股东)转让股份的方案。②仅仅是打击了股东的信心。③原告可以通过自己投票实现救济的情形。④母公司不向子公司偿还所欠的债务,而这被认为有利于公司集团整体的利益等等^[6]。另外,2006 年颁布的公司法第 994 条赋予了法院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事务或强制一方股东购买另一方股权的权力。此规定加强了司法对公司僵局的介入。总之,英国对公司僵局的态度强硬,注重保护股东权益。

(2)美国立法规定。美国公司法解决公司僵局的司法介入方式主要有:1、判决解散公司。《美国标准商事公司法》第 14.30 节规定,法院只要认为第 14.30 节确定的情形存在即可判决解散公司。但在实践中很少最终真的终止营业或清算,这一制度多成为异议股东讨价还价的筹码^[7]。2、强制股权置换。《美国标准公司法》第 14.34(a)条赋予闭锁公司或者股东选择以公平的价格购买起诉股东所有股份的权利,但规定除非法院决定,该选择不得撤回。司法解散公司是解决公司僵局的最后手段,必须慎用。所以美国公司法又提出强制股权转让的司法介入方式,即判决强令公司或者一方股东以合理的价格收买另一方股东的股权或股份,从而让其退出公司,达到解决公司僵局的目的^[8]。这一制度主要的问题在于如何确定合理的收购价格。3、还有法院任命公司管理人或监管人、任命临时董事、法院直接管理公司制度。

(3)德国立法规定。德国主要通过司法解散制度来保障公司僵局的救济,同时也规定了一些限制条件。第一,必须基于法定事由或者客观障碍,导致公司无法经营,包括股东之间存在的难以破解的重大冲突。第二,审查冲突有过错的股东除名是否能够恢复公司经营,以此作为公司解散的判断标准。在 1993 年德国颁布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修订版)中的第 61 条规定,如果当公司在需要实现的目标而实际上没有达到时,或是在

由需要的特例对公司实施解散时,进而才能够考虑是否真的有必要由具体判决解散公司。第三,提出解散公司之诉的股东,如果能通过转让其股份的方式退出公司,且这种转让不损害其利益,则法院就不应支持其提出的解散公司的请求。德国法院首次直接承认有限责任公司的除名权是在 1942 年的一个判决中。除此之外,该判决进一步完善了除名权的规定,如明确指出除名须以诉讼作为手段,其目的在于维护法律的安定性,保护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等。由此可见,德国对公司僵局的司法解散制度持审慎态度,注重保护公司的存续。

2. 国内关于公司僵局法律救济立法现状

2005 年通过的《公司法》中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了公司的司法解散制度,当公司出现僵局时,股东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以保障自己的权益。在 2013 年修订《公司法》时,第一百八十三条已改为第一百八十二条。司法解释(二)对司法解散的制度进行了补充:

第 1 条第 1 款列举了四种适用司法解散诉讼的情形,主要都是由于股东僵局和董事僵局而导致公司无法实现正常经营管理,没有存续的必要。第 2 款反向规定了不适用司法解散诉讼的情形,把司法解散诉讼与其他股东诉讼相区别。

第 2 条规定,当股东已经提起解散公司之诉,而后又提起清算诉讼,则法院不予受理。判决公司解散后,公司或自行组织清算或向法院申请清算。主要因为,一方面,解散之诉是变更之诉,清算非诉案件,两者不能相并而谈;另一方面,实际的发生有先后之分,提起解散之诉之时无法确定是否会判决解散,只有判决解散后才会需要清算,因此,不能同时提出上述两类诉讼。

第 3 条规定了解散之诉中财产保全问题。在股东提供担保且并不干扰公司经营的情况下,法院可以裁决保全。该规定一方面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作,另一方面减少了股东获得胜诉判决后无法实现自己的权益的风险。

第 4 条划分了公司司法解散案件中涉案主体的诉讼地位,对法院的审理过程中的程序性问题进行解答,保障司法程序的一致性和公正性。

第 5 条规定了法院在审判解散公司案件过程中,应该注重调解;无法达成调解时,再由法院判决。调解既维护股东争取自身合法的权益,也能尽量维护公司的存续。另外在调解的过程中,须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

3. 小结分析

德国所代表的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立法基础与司法实践虽略有不同,但其解决公司僵局的方法实际大同小异,主要分为非诉法律救济与诉讼法律救济制度。非诉法律救济制度是处理公司僵局的一种缓和不定性方式,有可能使公司或是平稳发展,或是快速走向终结。若采用诉讼法律救济制度时,法院认定事实符合法律司法解散的实质要件,则预示着公司将步入被解散的边缘。适用公司司法解散的事由大同小异:公司股东、董事之间存在严重的僵局或纠纷;公司资产正在被不正当地滥用或浪费;公司的经营正遭遇障碍,进而导致公司蒙受重大损害等情形。然而,以上情形并不意味着司法解散请求就自然而然得到法院的支持。德国、日本、英国与美国的立法不仅要求公司僵局出现“显著的停顿状态”“不可挽救的损害”“重大困境”的后果,而且对申请诉讼的股东资格进行十分苛刻的限制。因此,这也体现了司法介入的审慎规则。

而我国存在的问题有:第一,司法解散制度的立法内容不足,增加了该项救济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难度。同时,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中未能对具体操作进行指引与规范,导致各个法院在法律适用或者论证分析上出现偏差,难以统一。第二,救济途径单一激烈,采用暴力解散公司方式来化解公司僵局。一旦胜诉,公司就直接面临解散的命运;若是败诉,公司的僵局问题既未得到解决,亦难以正常经营。该制度不能为多种诉求的当事人提供有效的解决途径,也缺乏保障公司存续的目的。因此一方面需要依据现有的法律,选择、总结各级法院中具有代表性且合理的做法,加快相关司法解释的立法工作与案例指导工作,从而弥补现有法律的缺失,为司法工作者提供统一的裁判标准。另一方面,基于公司僵局救济途径单一,探索诉讼与非诉多种救济方式,完善我国公司僵局法律救济制度。

二、我国公司僵局法律救济的具体实现路径

1. 非诉制度的实现路径

(1)规定表决权行使的限制性条件。公司僵局的症结在于决策和管理所实行的多数表决制度。多数表决制是一种民主的表决方式,虽在一

定程度上避免权利的滥用或者决策的片面化,但也极易因此发生公司僵局现象。公司章程是规范公司成员行为的基本准则,对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章程一方面赋予公司及其成员以权利,另一方面也约束他们的行为,体现了法理学中权利义务相一致的理念。因此,立法应当充分重视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 and 董事会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权行使的规定,通过公司法相关授权条款的指引或者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或董事表决权的限制措施进行规定,以防止出现公司僵局。比如王林清和杨心忠指出“在章程中设定具体的权利制衡措施。比如赋予董事长在出现表决僵局时以最终的决定权;又比如规定董事会成员与股东会成员不得完全重合,在董事会出现表决僵局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表决。”^[9]

(2)设计内部收买股份制度。传统上,人们通常是通过其特征来实现对公司的法律性质与功能的认识,公司法律规范的制定又是对传统公司性质与功能的一种即时反应,然而现代学界对于公司法律规范的注意力正在转向一种前瞻性视角,集中于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10]。因此,从公司合约论^[11]来看,预防异议股东之间的有效冲突的最佳途径是在股东事先表决通过并遵守公司章程,在公司的章程中规定,一旦公司面临困境,异议股东有权利向其他股东提出要求,让他们以正常的价钱购买自己的股权,进而使得异议股东可以从公司全身而退。这个规定是股东之间的约定,不过一旦写入公司的章程里,就会对股东们产生约束力。另外,在其他股东拒绝收买异议股东的股份时,为保证异议股东的顺利退出,允许公司回购股份,并在6个月的期限内转让或注销。

(3)适当采用仲裁手段。公司争议的各方由于彼此之间丧失信任关系,所以往往求助于与争议无关的第三人,期望借此化解冲突,仲裁的作用便得以凸显,国外采取仲裁方式来解决公司僵局已司空见惯。可以在公司僵局出现之前约定仲裁方式,亦可以在公司僵局出现后补充。另外,仲裁具有高效性特点,可以及时解决公司僵局,避免公司遭受更大的损失。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事项可以是有关引发僵局的具体矛盾,也可以是能否解散公司进行仲裁。

2. 诉讼法律救济制度具体实现路径

(1)明确“经营管理困难”的判断依据。现行

的《公司法》规定了解散之诉的情形,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但如何解释“严重困难”和“重大损失”?公司经营管理属于公司内部的管理事务,外界无法对其现实状况明确知晓。作为公司以外的社会群体一般无法得知公司的经营管理发生怎样的严重困难。将公司的管理困难作为请求司法解散的法定理由之一,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如何调查、审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还需要进一步明确。

笔者认为,针对这种情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第一,通过股东会审查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法院可要求公司提供近期的股东会决议或者会议记录,以此来审查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第二,通过董事会审查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法院在审理公司解散之诉过程中,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报告,法院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报告进行情况说明与解释。第三,从公司财务状况来审查公司经营状况。由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直观反映公司财务明细以及经营状况,法院通过审查公司的财务报表与财务报告,明确公司的经营状况。

(2)强制股权收购的适用。强制收购股权为不愿沉浸僵局中的股东退出公司提供平台,亦是公司存续的保障:一,通过强制异议股东退出公司,从而解决股东之间的矛盾。二,该部分股东退出公司后能得到一定的补偿,不会在金钱上遭受损失。三,及时解决公司僵局,解除部分公司矛盾,优化社会资本配置。

另外,在以强制股权收购解决公司僵局的情况下,最关键的问题是如何确定股权的价格,这与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果无法制定公平合理的确定股价的方式,那么就不能达到强制股权收购的救济目的。由于我国在这方面的司法实践较为贫乏,法律中也没有强制收购的相关规定,法院又不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由此,在规定强制股权收购的救济途径中,笔者认为必须注意确定股权价格的问题,在股价评估方面设立一定的原则与方法,给法院提供参考。应参考以下原则:第一,收购主体的确定。出现多位股东竞价收购股权时,法院可以审查股东的经济条件、参与公司日常管理的情况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确定收购的主体。第二,收购价格的依据。股权收购价格应当遵循一视同仁的原则,以公司资产的市场价格为

基础,不能因为股份的流动性、股东的股份占比、股东的身份地位增加或减损股价。第三,评估价格的主体。对公司资产市场价格的确定,对股价的确定都需要由法院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来进行,保证评估活动的专业性和公平性。

(3)赋予法院在解决公司僵局中的间接司法管理权。法院行使间接司法管理权解决公司僵局也是一项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但我国在这一方面规定有很大不足。在陷入僵局时,利益各方可以根据原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根据现状达成协议,挑选各方认可的专业人员来临时接管公司,帮助公司解决困境,在问题解决之后将管理权交还公司。这一机制得以实现的前提是我国的《公司法》支持表决代理制度。虽然《公司法》并没有对表决代理进行规定,但其作为民商的特别法,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在特别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可以适用民法有关“代理”的规定。依据《民法通则》中的代理规则,股东可将表决权授予他人。他人以该股东的名义行使,并由该股东最终承担后果。另外,完善这一具体内容有利于法院行使间接司法管理权。

法院通过任命临时董事即监管人来行使间接司法管理权,有利于调和各方立场,促进各方进行协商,达成解决问题的方案。监管人与临时接管人虽然是不同的称谓,但表示的意思是一致的,在适用过程中,往往可以替换使用。假使法院在任命临时董事之后,仍无法解决公司僵局的问题,可以指定监管人(或者临时接管人)。他们被授予管理公司的权力,来实现公司存续的目的。监管人的权力与责任和破产管理人的类似,其表现形式相较于解散更为温和。尽管指定临时监管人可能不能立即化解僵局,但其力求在解散公司之前解决公司僵局的困境,可谓是一项温和可行的救济途径。

三、结语

公司僵局法律救济制度的构建与完善是一项预防性、多途径、全面的系统工程。目前,在解决公司僵局的问题上,笔者借鉴国外先进的公司僵局救济制度,提出了以实现公司的存续为目的的非诉和诉讼并轨之法律救济制度,非诉方面有:1、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表决权行使的限制措施,内容由股东之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协商;2、赋予少数异议股东要求其他股东购买自己股份的股权

利,保证异议股东适时退出;3、在提起司法解散程序之前,鼓励将股东内部之间的纠纷以仲裁方式解决。诉讼方面:1、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财务信息来确定经营困难的标准;2、在异议股东请求收购股权不能时,赋予法院决定是否适用强制收购股权的制度的裁判权;3、法院行使间接管理权,通过任命临时董事与监管人来调和

股东之间的冲突。当然研究中尚未解决法院上述替代性措施与司法解散之间的界限。这种界限关乎司法解散的判断标准,目前实践中也尚未形成统一的定论。笔者认为可以考虑在司法解散前设定法院调查制度,由法院召集股东对解散公司事宜进行表决。此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探讨。

参考文献:

[1] 段威.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M].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3:183-184.
[2] 高中,雷莎. 强制股权置换与除名制的双重建构——公司僵局破解路径新探[J]. 江西社会科学,2016(6):185-191.
[3] 李建伟.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除名制度研究[J]. 法学评论,2015(2):75-84.
[4] 张雪娥. 破解公司僵局的第三方介入进路[J]. 社会科学战线,2013(11):171-177.
[5] 葛伟军. 英国公司法:原理与判例[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251.
[6] 刘俊海. 公司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482-483.
[7] 鲍为民. 美国法上的公司僵局处理制度及其启示[J]. 法商研究,2005(3):133.
[8] 王林清,杨心忠. 公司纠纷裁判精要与规则适用[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271.
[9] 乔迪·S·克劳斯,史蒂文·D·沃特. 公司法和商法的法理基础[M]. 金海军,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72.
[10] 迈克尔·詹森. 企业理论——治理、剩余索取权和组织形式[M]. 童英,译.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83.

The Dilemma Analysis and Path Construction of Corporate Deadlock
——In the Perspective of Judicial Dissolution of Alternative Measures

WANG Yingxue

(Law School, Fuzhou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108, China)

Abstract: Company is a product of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 economy, with the integration of resources and management efficiency in one. The corporation deadlock legal relief system is an important content of China's legislation, judicial activities. Because our company organization forms later, it is still in the initial stage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corporate deadlock. And lacking concrete and comprehensive has resulted in many the difficulties to the judicial practice. At present, it violently solve the company deadlock, but has hindered the existence of the company. Also the system is applicable in practice standards, losing an antidote against the disease.

Keywords: corporate deadlock; judicial dissolutio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judicial intervention

(责任编辑:沈建新)